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108.2.1)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務發展委員會</p> <p>1.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2. 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p> <p>3.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p>	張清風	校 長
	許泰文	副 校 長
	蔡國珍	副 校 長
	莊季高	副 校 長
	張文哲	教 務 長
	陳歷歷	研 發 長
	田華忠	學 務 長
	唐世杰	總 務 長
	張忠誠	圖資處處長
	鄭學淵	國際處處長
	林泰源	共教中心中心主任
	陳天任	海洋中心中心主任
	張正杰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郭俊良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
	呂明偉	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
桑國忠	海運學院院長	
黃俊誠	海運學院(商船系)	
盧華安	海運學院(航管系)	
古忠傑	海運學院(輪機系)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許 濤	生科院院長
	龔瑞林	生科院(食科系)
	江孟燦	生科院(食科系)
	劉擎華	生科院(養殖系)
	陳明德	海資院院長
	陳宏瑜	海資院 (海洋系)
	陳志炘	海資院 (海資所)
	周文臣	海資院 (環態所)
	莊水旺	工學院院長
	林鎮洲	工學院 (機械系)
	吳俊毅	工學院 (機械系)
	陳建宏	工學院 (造船系)
	卓大靖	電資學院院長
	王榮華	電資學院 (電機系)
	蔡國輝	電資學院 (資工系)
	黃智賢	電資學院 (光電所)
	蕭聰淵	人社院院長
	黃馨週	人社院 (應英所)
	顏智英	共同教育中心
	吳智雄	共同教育中心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林成原	法政學院代理院長
	莊麗珍	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
	邱正量	學生代表（學生會代理會長）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校務監督委員會 1.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陳志立	海運學院(商船系)
	冉繁華	生科院(養殖系)
	李明安	海資院(環漁系)
	沈志忠	工學院(機械系)
	盧晃瑩	電資學院(電機系)
	許籐繼	人社院(教研所)
	莊麗珍	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程序委員會 1. 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李信德	海運學院(運輸系)
	楊明峯	海運學院(運輸系)
	江孟燦	生科院(食科系)
	冉繁華	生科院(養殖系)
	歐慶賢	海資院(環漁系)
	方天熹	海資院(海洋系)

	閻順昌	工學院（機械系）
	黃文政	工學院（河工系）
	翁世光	電資學院（資工系）
	張麗娜	電資學院（通訊系）
	黃馨週	人社院（應英所）
	許春鎮	法政學院（海法所）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法規委員會 1. 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2. 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3.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莊季高	副校長
	李孔文	人事室
	黃俊誠	海運學院（商船系）
	林秀美	生科院（生科系）
	廖正信	海資院（環漁系）
	蕭松山	工學院（河工系）
	張淑淨	電資學院（通訊系）
	許春鎮	法政學院（海法所）
周怡良	行政人員代表（法政學院）	